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由于公司董事长陈育宣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，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的职能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